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自願公告 —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本公告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誠如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蒲樹林先生(「蒲先生」)告知，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通過其控制實體在市場上以平均購買價格約每股3.11港元購買合共4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蒲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由1,160,767,000股股份增加至1,160,8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約69.9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上述收購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擘先生及嚴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